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雅各臣科研製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持有本公司約85.0%間接權益。緊隨分拆後，(i)本公司將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JBM Group BVI將繼續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中合共擁有約58.9%權益。因此，岑先生、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附屬公司。

雅各臣科研製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雅各臣科研製藥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成立，剛開始是一間製藥公司，至二零一九年按銷售額計成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之一。其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生產、銷售及分銷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即品牌藥以及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

餘下母集團

製造、營銷及銷售非專利藥(「非專利藥分部」)

董事認為，(i)根據下文「一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一節所載資料，本集團業務與餘下母集團業務有足夠劃分；及(ii)根據下文「一獨立於餘下母集團」一節所載資料，本集團於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均獨立於餘下母集團。

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就產品性質、銷售渠道及供應商而言，我們與餘下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有充分劃分。

經計及下文所載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餘下母集團的業務有足夠劃分，因此認為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產品性質

誠如上文「一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所述，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不同性質的產品。我們專注於品牌醫療保健品，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即品牌藥以及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而餘下母集團則主要專注於非專利藥。該項基於「品牌」藥及「非專利」藥區分概念的產品分類符合世衛、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國際醫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藥及醫療專業人員公認定義，而將「品牌」藥及「非專利」藥區分為個別業務分部亦由其他跨國製藥公司(當中部分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議分拆上市活動佐證。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因其固有特性而主要屬「專有」及「品牌」性質，例如其他行業參與者沒有的獨特成分組合、廣為消費者認可的註冊商標、商標名稱或標誌或受現時監管規定項下使用相同配方的其他產品的不可註冊性保護。我們銷售自主品牌產品，並採購及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主品牌產品分別佔收益79.0%、75.0%及71.8%，而其餘銷售產品一般根據與分銷權或引進授權安排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另一方面，餘下母集團的非專利藥主要為含有與原產品品牌相同的活性醫藥成分的非專利藥物，計劃具有與原產品品牌相同的療效及功效。除少量咳藥水及膠囊(其分別僅佔餘下母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專利藥銷售額約0.8%、0.6%及0.8%)外，餘下母集團大多數非專利藥由其自行製造以作銷售。餘下母集團亦製造乳膏等屬非專有及非品牌性質的非藥劑製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產品性質有所區別，故此而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餘下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有足夠劃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母集團與本集團的產品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重疊情況，且董事相信，餘下母集團的非專利藥分部與本集團於[編纂]後的¹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產品整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重疊。

銷售渠道

本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品主要向非處方渠道(「**非處方渠道**」)銷售及分銷，主要為連鎖店、超市、便利店、藥店、註冊藥房的非處方櫃檯、貿易公司及獲選企業客戶(例如航空公司、遊樂場及公共交通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非處方渠道銷售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92.2%、88.9%及87.7%。有關本集團銷售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相反，餘下母集團透過其非專利藥分部開展業務，其中該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91.2%、92.3%及93.7%自向醫療行業(「**醫療行業**」，包括醫院、診所、醫師及註冊藥房的處方櫃檯)銷售產品產生。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渠道為非處方渠道，惟醫療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產品銷售額有限且相對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4.9%、9.0%及10.3%。由於相關產品由醫療行業的醫師、藥劑師及其他執業醫生分發或推薦，故銷售額主要由需求帶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醫療行業作出的重疊銷售所得收益貢獻增幅主要由於(i)引進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AIM亞妥明眼藥水及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有關銷售額由執業醫生處方需求帶動)及銷售額增長；及(ii)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囊括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消毒搓手液及向第三方採購的口罩等於2019冠狀病毒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病爆發期間需求旺盛的個人衛生產品。然而，鑒於日後健康保健品組合的預期發展及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後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所得的額外收益貢獻，預期向醫療行業作出的重疊銷售對銷售額貢獻佔比會減少。此外，儘管向醫療行業作出的銷售渠道重疊，惟銷售及營銷活動由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於現時及未來繼續進行。

就餘下母集團而言，由於其以醫療行業作為其主要銷售渠道，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非處方渠道銷售的產品亦有限且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餘下母集團收益7.7%、6.5%及6.9%，而於零售層面購買有關非處方藥的終端客戶(包括先前於醫院及診所求診時已獲分配該等產品及其後透過非處方渠道尋求補充藥品者)的「殷切需求」亦有限。

董事認為，上述重疊銷售渠道將不會對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本集團向醫療行業銷售的產品與餘下母集團向非處方渠道銷售的產品仍可按產品性質劃分，因此，將不會構成競爭，由於該等產品主要為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且受註冊商標保護獨特成分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故本集團的相關產品為「專有」及「品牌」性質，而餘下母集團向非處方渠道銷售的產品通常由餘下母集團製造，屬非專有性質且並非消費者熟悉的品牌；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重疊銷售額對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貢獻有限且相對不重大，而鑒於預期健康保健品組合開發及Orizen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所得的額外收益貢獻，預期有關銷售額對我們的貢獻將減少；及
- 銷售由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於現時及未來繼續進行；及
- 儘管有關銷售渠道的重疊範圍有限且銷售貢獻並不重大，惟本集團將會設立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權益：
 - 銷售渠道的重疊程度將由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監控；
 - 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業務將由概無重疊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有關管理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獨立於餘下母集團 — 管理獨立性」一節；及
 - 有關在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的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供應商

我們可就自有品牌產品獨立接觸供應商，亦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然而，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供應商仍在一定程度上重疊，主要為購買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重疊供應商銷售成本佔比並非特別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8.0%、9.3%及8.0%，以及分別佔餘下母集團銷售成本的14.0%、10.4%及14.7%。此外，我們認為，向重疊供應商(主要為紙箱、瓶子、印刷品及鋁箔等包裝材料以及若干醫藥成分及輔料等供應品)採購的用品可隨時向替代可資比較供應商採購，因此，有關重疊供應商屬非必要。此外，餘下母集團及本集團擁有獨立採購團隊，該等團隊各自的僱員可接觸第三方供應商並進行獨立採購程序，包括獨立就定價及數量等條款進行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供應商重疊將不會對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於餘下母集團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製造設施

於●，我們已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主要生產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使用兩個製造設施訂立許可協議。該等許可協議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倘其於[編纂]後訂立，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

除許可協議項下的製造設施(位於與餘下母集團製造設施分隔的獨立地點)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擁有製造其他品牌中藥及何濟公品牌產品的自有製造設施。此外，我們擁有位於製造設施內用作生產產品的全部生產機器、設備及固定裝置(包括設於許可協議項下製造設施內部者)，且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生產線均屬獨立。因此，董事認為，許可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營業牌照、產品註冊及分銷權利

[編纂]後，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將擁有各自製造程序、使用原材料及銷售活動所需的個別牌照。有關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業務營運的牌照及許可詳情，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我們的內部監管團隊將處理牌照規定的合規情況，該監管團隊獨立於餘下母集團。我們的監管團隊亦將負責與相關機關辦理產品註冊手續，確保我們的健康食品符合適用食品標籤規定。全部註冊證書亦將以本集團的名義持有。此外，我們將持有銷售來自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所有相關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就自行營運獨立符合牌照規定而毋須倚賴餘下母集團，並就此達致營運獨立性。

生產程序、倉儲及物流

除(i)我們向餘下母集團提供的咳藥水及膠囊等精選非專利藥有限製造服務；(ii)餘下母集團以Dr. Freeman醫臣品牌向我們提供的消毒搓手液製造服務；及(iii)餘下母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的若干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外，持續提供有關服務及餘下母集團就Dr. Freeman醫臣品牌下其他產品(連同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的消毒搓手液及其他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統稱「**Dr. Freeman醫臣產品**」)提供任何製造服務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的生產程序彼此互相獨立。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製造服務協議」各節。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向餘下母集團提供咳藥水及膠囊等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而餘下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精選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以及餘下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 餘下母集團就生產我們的Dr. Freeman醫臣消毒搓手液向我們收取的製造服務費(有關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香港產生對有關產品的零售需求方始進行，且餘下母集團就其他精選Dr. Freeman醫臣產品開始提供任何該等服務須遵守未來相關年度上限)被視為不重大；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銷售Dr. Freeman醫臣消毒搓手液的銷售額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3%，且預期根據與餘下母集團的製造安排有關其他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銷售額僅佔我們未來品牌醫療保健品銷售額的極低比例；
- 在我們或餘下母集團決定終止相關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安排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市場上有隨時可按相若價格聘用的替代合約製造商；
- 我們就向餘下母集團提供咳藥水及膠囊等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而收取的製造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被視為不重大，且現時預期並非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 餘下母集團的有關咳藥水及膠囊銷售額分別僅佔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專利藥銷售額的0.8%、0.6%及0.8%；
- 我們採用混合物流系統，將所採購的外部物流服務(來自餘下母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內部物流支援結合，以便交付製成品；及
- 餘下母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以及倉儲設施並非不可替代，而我們無意與餘下母集團就使用其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訂立任何獨家協議，且倘情況允許，我們可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

知識產權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各自擁有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就其營運互相獨立。本集團將維持其自身的註冊商標、域名及就經營活動所需的其他知識產權組合，而毋須由餘下母集團轉讓或授權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註冊重大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就第三方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將使用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所授出或授權的知識產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擁有營運所需的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明確獨立於餘下母集團。

銷售及營銷

鑒於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於產品性質及目標客戶的差異，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我們已指定一支由技術熟練及具備豐富銷售、商品推銷、營銷及品牌推廣經驗的人士組成的團隊，而我們並不依賴餘下母集團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就我們產品於醫療行業的重疊銷售(誠如上文「一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銷售渠道」一節所述)而言，該等銷售由本集團自身的銷售團隊進行，且日後將繼續進行而毋須依賴餘下母集團，因此，董事相信有關銷售渠道重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供應及採購

本集團可就自有生產程序所需的製藥成分、包裝材料及設備供應接觸獨立供應商，而毋須依賴餘下母集團進行採購。儘管與餘下母集團的供應商有所重疊(誠如上文「一本集團與餘下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供應商」一節所討論)，本集團擁有可直接接觸該等供應商的自有採購團隊，而毋須就取得供應以及磋商供應合約的價格及條款依賴餘下母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供應商重疊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管理能力

我們旗下設有管理團隊，包括會計及財務、公司秘書、監管合規、人力資源、知識產權管理、資訊科技及行政。除就向新加坡、澳門及台灣作出的海外產品銷售向餘下母集團採購有限的銷售管理職能(如僅屬支援性質的客戶服務支援及物流安排)外，我們所有重要管理職能將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情況下進行，且毋須餘下母集團的支援，且本集團該等重要管理職能的所有人士於[編纂]後將不會於餘下母集團擔任重疊職務或職責。此外，向該等海外市場(使用餘下母集團的銷售管理服務)作出的銷售分別僅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零、約1.1%及約1.9%。再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過往服務費分別為零、約450,000港元及約921,000港元，並將須遵守未來年度上限，且有關年度上限被視為不重大。有關共享銷售管理職能的詳情，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海外銷售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我們亦於香港向第三方業主租賃自有辦公物業，而不會與餘下母集團共用辦公物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情況下運作我們的管理職能。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我們與餘下母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鑒於與餘下母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支援性質，且並無涉及我們最大營利產品的生產程序，故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任何我們過度依賴餘下母集團的情況。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理由如下：

- 我們已設立由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獨立員工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我們自身財務管理、會計、申報、庫務及內部監控職能；
- 我們根據自身的資金需求作出獨立財務決策；
- 我們亦設有自身獨立審核制度、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系統；
- 我們能夠按個別基準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而毋須餘下母集團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倘必要或適宜)；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 於[編纂]後，概無尚未償還的公司間貸款或擔保或餘下母集團向或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其他形式財務資助；及
- 我們正就銀行融資250,000,000港元進行磋商，其中預期雅各臣科研製藥及本公司作為該筆融資的公司擔保人，而該筆雅各臣科研製藥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亦將獲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支援。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於[編纂]後將不會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職能)岑先生及嚴振亮將留任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執行董事(岑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而嚴振亮則為公司秘書)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編纂]後在餘下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認為，基於董事會八名成員中有六名成員以及全體高級管理團隊將完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且並無於餘下母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情況下經營及運作。管理團隊於製藥行業及品牌中藥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並於品牌醫療保健行業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等在獨立於餘下母集團的情況下作出管理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出現衝突或潛在衝突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我們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為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便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必要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妥為履行職責；

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且彼等為具備不同行業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獨立判斷，且彼等將能夠提供公平的外部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已委任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合規顧問(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我們將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事宜的決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確認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權益。